



## 準則趨同的更新文件（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為了保持《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持續趨同，中國財政部正進行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的工作。

如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更新文件所述，財政部就保險合同的《企業會計準則》發出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的意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財政部修訂發佈《企業會計準則第 25 號——保險合同》，該準則與《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原則上基本一致。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財政部就（1）社會資本方對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合同的會計處理及（2）基準利率改革導致相關合同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變更的會計處理，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14 號（徵求意見稿）》，以與相應的《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持趨同。財政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制訂該解釋。

二零二一年三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作出修訂，將簡化會計處理方法適用的租金減讓期間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適用條件不變。隨後，財政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了《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的調整適用範圍通知，延長承租人及出租人簡化會計處理方法適用的租金減讓期間。跟原本的規定一致，財政部規定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企業作為出租人不適用此通知。財政部為承租人提供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的調整適用範圍通知與《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簡化會計處理方法適用的租金減讓期間的修訂原則上基本一致。

公會將繼續與中國財政部就《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持續趨同保持合作。